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出口贸易短期信用综合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其他相关单证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并经国家及行业性组织认定的小微企业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具体以保险人出具的《保险单明细表》确认为准。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出口贸易：

- （一）货物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口；
- （二）销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应明确订立合同人、货物种类、数量、价格、付款条件及交货日期、地点及方式；
- （三）以信用证和非信用证为支付方式，信用期限不超过360天；其中，信用证应为按照约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按销售合同约定出口货物后，或作为信用证受益人按照信用证条款规定提交单据后，因下列风险导致买方未能将无争议的承保欠款支付予被保险人，在投

保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保险费,并且符合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其他条件下,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商业风险, 包括:

非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包括以下情形:

1. 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
2. 买方拖欠货款;
3. 买方拒绝接受货物。

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包括以下情形:

1. 开证行破产、停业或被接管;
2. 开证行拖欠;
3. 开证行拒绝承兑, 指在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的情况下, 开证行拒绝承兑远期信用证项下的单据。

(二) 政治风险, 包括:

非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包括以下情形:

1. 买方所在国家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

(1) 禁止或限制买方以销售合同发票载明的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被保险人支付货款;

(2) 禁止买方所购的货物进口;

(3) 撤销已颁发给买方的进口许可证或不批准进口许可证有效期的展延;

2. 买方所在国家或地区, 或货款须经过的第三国颁布延期付款令;

3. 买方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战争、内战、叛乱、革命或暴动, 导致买方无法履行合同;

4. 导致买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经保险人认定属于政治风险的其他事件。

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包括以下情形：

1. 开证行所在国家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禁止或限制开证行以信用证载明的货币或其它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被保险人支付信用证款项；

2. 开证行所在国家或地区，或信用证付款须经过的第三国颁布延期付款令；

3. 开证行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战争、内乱、叛乱、革命或暴动，导致开证行不能履行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

4. 导致开证行无法履行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的、经保险人认定属于政治风险的其他事件。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规定，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汇率变更引起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违约、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或被保险人的代理人的破产引起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保险合同条款第四条项下任一风险已经发生，或由于买方已经违反销售合同或预期违反销售合同，被保险人仍继续向买方出口而遭受的损失；

（四）非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发生的下列损失：

1. 可以及通常由货物运输保险或其他保险承保的损失；

2. 买方的代理人破产、违约、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引起的损失；

3. 银行擅自放单、运输代理人或承运人擅自放货造成的损失；
4. 被保险人向其关联公司出口，由于商业风险引起的损失；
5. 由于被保险人或买方未能及时获得各种必须许可证、批准书或授权，致使销售合同无法履行引起的损失。

(五) 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发生的下列损失：

1. 因单证不符或单单不符，开证行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所造成的损失；
2. 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在递送或电讯传递过程中迟延或遗失或残缺不全或误邮而引起的损失；
3. 虚假或无效的信用证造成的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损失。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起止时间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

第七条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有权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解除，该解除不影响解除日以前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险责任。

保险费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设置年度保险费，投保人应在出单时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年度保险费=投保营业额×保险费率

限额申请及交易申报

第九条 被保险人无需申请信用限额。保险人在单一买方或开证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单一

买方或开证行赔偿限额为上限。

第十条 被保险人无需申报交易，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就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约定保险范围内的出口向其他机构投保信用保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将可能影响保险人风险预测、费率厘定和理赔追偿的信息真实、全面、准确、及时地书面告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当保证其向保险人提供的资料或申报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变更销售合同的支付方式、付款期限、转让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保险人权益的合同内容时，应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保证销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并认真审查适保范围内的销售合同及相关单据，经常检查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切实做好货款催收工作。

第十五条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买方或开证行不利的消息以及本保险条款第四条项下任一风险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对相关出口项下发生的损失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或开证行进入破产程序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在相关法院或机构登记债权。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核查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账册、合同、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保险人承诺对相关资料保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对本保险条款、单证及保险人提供的

有关买方的相关信息保密。被保险人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被保险人未履行应尽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合法权益时，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索赔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保险条款第四条项下拖欠风险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或其他风险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超过上述索赔期限，影响保险人权益的，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但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需尽可能提供下列单证文件：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销售合同（或订单、形式发票、往来邮件等能够证明贸易合同关系的文件）；
- (三) 商业发票；
- (四) 有效的（有海关验讫章）出口报关单；
- (五) 海运提单等货物运输（或交付）凭证；
- (六) 若买方拒绝接受货物，需提供买方拒收货物的证明材料；
- (七) 政治风险证明文件（仅政治风险时提供）；
- (八) 若买方或开证行拒绝付款，需提供拒绝付款证明材料；
- (九) 若买方或开证行宣告破产，需提供破产证明材料。
- (十)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不全而又未能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交补充文件，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后，有义务协助保险人开展海外调查工作，并在保险人要求时签署相关授权委托书文件。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在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实损失原因，并将核赔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核赔结果为同意赔付的，被保险人应当将赔偿范围内的销售合同、信用证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定损核赔时，应扣除下列款项：

（一）买方已支付、已抵债的款项及被保险人已同意接受买方反索赔的款项；

（二）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收回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转卖货物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及担保人支付的款项；

（三）被保险人擅自与买方商定的降价部分及被保险人擅自放弃债权的部分；

（四）被保险人根据销售合同应向买方收取的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

（五）被保险人已从买方或开证行获得或确定能够获得的其他款项或权益；

（六）被保险人在有关交易项下已获得的或确定即将获得的权益；

（七）其他不合理的款项或费用。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最终得到的赔偿金额为核定损失金额

与保险合同约定赔偿比例的乘积。但保险人在单一买方或开证行项下支付的赔款金额，任何情况下均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单一买方或开证行赔偿限额。

单一买方或开证行赔偿限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某一特定买方或开证行项下可能获得的累计最高赔偿金额。

确定赔款时，按涉案货款首笔出口的出运日期所在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第一时间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折算成赔付币种支付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累计最高赔偿限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适保范围内的出口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额度。该累计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时，如涉及货物处理，被保险人应本着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原则自行或按保险人要求积极处理货物，否则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货物处理完毕前，保险人可先行赔付被保险人，但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要求继续处理货物，货物处理收益抵减相应处理费用后的结余由保险双方按各自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追偿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后，应委托保险人进行追偿或根据保险人的要求自行追偿。

第二十七条 在被保险人委托保险人追偿情况下，如保险人查明被保险人所受损失属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照各自权益比例分摊追偿费用；如保险人查明被保险人所受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追偿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赔付后，被保险人应将赔偿范围内的销售合同、信用证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赔付后，被保险人仍有义务协助保险人向买方或开证行追偿。追回欠款后，按照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各自的权益比例分摊追偿费用和追回款。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从买方或开证行追回或收到的任何款项，在与保险人分摊之前，视为代保险人保管。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10天内将保险人应得部分退还保险人。

分配追回款项以及分摊与此相关的追偿费用时需进行币种折算的，以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收到或支出之日所在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第一时间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折算。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风险发生后，无论被保险人与买方是否有特别约定，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买方对被保险人的任何付款均被视为按应付款日时间顺序偿还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对该买方的应收账款。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返还相应的赔款：

（一）贸易关系虚假；

（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擅自接受贸易或者服务返还、同意折扣或与买方或开证行单独达成还款协议；

（三）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

（四）保险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对本属于保险合同责任免除范围的损失进行赔偿。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使用货币为美元或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事先约定的其他货币。

定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条款中相关名词按下列含义解释。

（一）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口：指货物已经报关并交付给承运人或直接交付给买方，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三）信用期限/付款期限：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下，指货物出口之日起至买方应付款日止；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指被保险人将信用证项下单据提交议付行或通知行之日起至开证行应付款之日止。

（四）适保范围：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并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投保范围。

(五)非信用证支付方式包括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和赊账(OA)等支付方式。其中:

付款交单(D/P):指买方取得货运单据以买方先付款为条件的销售合同的支付方式以及同等条件的其他形式。

承兑交单(D/A):指买方取得货运单据以买方承兑汇票为条件的销售合同的支付方式以及同等条件的其他形式。

赊账(OA):指买方在未付款或未承兑汇票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取得货物或货运单据的销售合同的支付方式,包括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支付方式下的货物空运、陆运、部分货物单据直接寄至买方以及同等条件的其他形式。

(六)关联公司:指与被保险人在股权、经营或人员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拥有或控制关系的公司;或与被保险人共同为第三者直接或间接所拥有或控制的公司。

(七)开证行:指接受开证申请人委托开立信用证并按信用证条款和条件独立承担付款责任的银行。本保险合同关于开证行的规定适用于保兑行。

(八)最终付款日:即期信用证的最终付款日为有关信用证适用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的银行审单期限的最后一日,远期信用证的最终付款日为开证行的承兑付款日或通知到期日。

(九)破产:指依照买方或开证行所在国/地区的法律,买方或开证行已进入破产程序,或法院、有权机关依法采取了其他使买方或开证行免受债权人直接追偿的措施。

(十)拖欠:指买方收到货物后,违反销售合同的约定,超过应付款日30天仍未支付货款;开证行拖欠指在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的情况下,开证行超过最终付款日30天仍未支付信用证

项下款项。

（十一）拒绝接受货物：指买方违反销售合同的约定，拒绝接受已出口的货物。

（十二）权益比例：针对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进行定损核赔时，保险人支付的赔款金额与被保险人自身承担损失金额的比例。

（十三）追偿费用：指在追偿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认证费和执行费等，以及追回欠款后支付给追账公司或律师事务所的佣金。